

希伯來書 (一) 基督的身份 (1-6章) - 基督比一切更美

一 前言：

作者

- a. 本書作者不詳，似乎是從一個祭司的角度來述說，有些學者認為是保羅，支持這個論點的學者主要是耶柔米與奧古斯丁。
- b. 其他可能的人選為、保羅昔日的同工，如巴拿巴、路加，西拉、以巴弗、百基拉，甚至於有人認為是革利免。
- c. 馬丁路德則認為作者是亞波羅
- d. 然而不論作者是誰，正如教父俄利根的評論，「但至於是誰寫了這封書信，實情只有神知道。」因為本書所強調的不是人說話，乃是神說話。所以本書不提作者是誰，甚至一切引用舊約的話，也不提說話者的名。

收信人

一般相信，這本書是寫給那些當時住在羅馬城內，信仰動搖之希伯來裔的基督徒信徒的

- e. 十九世紀的聖經學者，依據兩段經文 (6:10, 10:32-34) 相信這封信是寫給在—批居住在羅馬的猶太裔基督徒。
- f. 也有聖經學者，依據 13章 7 節的經文，認為這是寫給一群滿是苦難 (10:32-34)，在信心上游離的第二代基督徒與居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些小規模的家庭教會。
- g. 1949 年之後當死海古卷被發現之後，有一些學者相信這本書是寫給居住在昆蘭的愛色尼派的猶太裔的信徒。

成書日期

可能是在寫主後六十七年至七十年 (聖殿被毀前)，因為書中提出獻祭的事使用的是現在式，可見寫書時，聖殿仍然存在之故。

- h. 因為這本書中，在 12:1-4 指出艱困之日將至，所以有些學者相信，書中所寫的迫害應該是指主後64 年尼祿皇帝對於基督徒的大迫害，所以相信當成書時，當時基督徒所受到的迫害應該仍然集中在宗教的迫害而不是真正肉體的迫害，所以有些聖經學者相信這本書應該寫在主後 64年之前，也就是羅馬皇帝尼祿開始對於基督徒大逼迫之前。
- i. 今天大部份福音派的學者相信這本書的成書日期應該寫在主後 62-63 年。(與保羅監獄書信成書日期相近)

本書主旨與體裁

- j. 《希伯來書》信息的主要目的是寫給當時受到逼迫的猶太裔基督徒，希望他們把信仰的專注點從因對於大逼迫的惶恐而考慮退縮回猶太教轉變成對更美的基督與他與人所立的約的永恆盼望之上。
- k. 鼓勵信徒 “…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6:1)。從初信的迷茫轉變到作一個信、望；愛兼備更成熟的基督徒。

1. 一些聖經學者相信《希伯來書》是寫給一群靈性不成熟的人〔5：11-14〕。他們忽略了神的話，而且漸漸的遠離神的賜福。作者寫這封信的用意是鼓勵他們繼續在靈性生命上長進，同時也告訴他們在基督裡將會有更大的賜福。
- m. 本書與其說是一本書信，更貼切的想法是這是一篇「講章」，因為本書開始並未採用一般希臘書信的問安語作為開始，而是用相當清楚的引言說明這篇書信的主要成書目的與意義，使用讀者清楚明白神對於這篇書信收件人的心意。因此有學者認為《希伯來書》其實是一篇以勸勉為目的的講章。

本書大綱

大綱：

1. 基督的超越性位格〔1-6章〕 (基督的身份)
 - 1.1. 超越先知〔1：1-3〕
 - 1.2. 超越天使〔1：4 - 2：18〕
 - 1.3. 超越摩西〔3：1 - 4：13〕
 - 1.4. 超越亞倫〔4：14 - 6：20〕
2. 基督的超越性祭司職份〔7-10章〕 (基督的工作)
 - 2.1. 超越一般祭司的等次：照麥基洗德，不照亞倫〔7章，永恆的大祭司〕
 - 2.2. 超越舊約：新的，不是舊的〔8章〕
 - 2.3. 超越地上的帳幕：天上的，不是地上的〔9章〕
 - 2.4. 超越一般的犧牲：神的兒子，不是動物〔10章〕
3. 信心超越律法〔11-13章〕 (信望愛的生活)
 - 3.1. 信心的榜樣〔11章〕
 - 3.2. 信心的忍耐〔12章〕
 - 3.3. 信心的證據〔13章〕

基督的身份，超越性位格 (1-6章)

主旨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前六章中，強調基督耶穌的位格超越一切猶太教中的教導，所以基督比一切的天使、摩西、亞倫、約書亞、甚至於禮儀、節期、祭司、祭物更美。

作者在這七章中從四個方面用基督與舊約傳統的教導相比較來證明耶穌基督比一切更美。

超越先知〔1：1-3〕

- 在舊約時代神通過先知曉諭和啟示讓人聽到神的話語，目的就是讓人有系統的認識神
- 作者的立論是舊約先知的啟示已經結束，神兒子的道成肉身乃是神啟示的最高潮。同時¹

¹資料來源，希伯來書研讀，黃紹權牧師

本段用了七個論據證明「主耶穌比創造萬有更超越」

- | | | | |
|---------------|------------------|-----------------|---------------------------|
| a. 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 | 啓 5:11-14; 詩 2:8 | e. 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 創 1:3 |
| b. 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 | 約 1:3; 西 1:16 | f. 祂洗淨了人的罪(X25) | 可 1:44; 彼後 1:9 |
| c.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 | g.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 弗 1:20-21; 西 3:1; 彼前 3:22 |
| d. 是神本體的真像 | | | |

超越天使〔1：4 - 2：18〕

耶穌基督	天使
在名份上，基督是神子	天使是使者 (2:4-5節)
在來源上，基督是神生的	天使是被神所造 (2:5 節)
在地位上，基督是當受敬拜的主	天使服從耶穌的權柄 (2:6 節)
在權柄上，基督是君王	天使是受差遣的僕役 (2:7-9節)
在創造上，基督是創造的主	天使是被造之物 (2:10-12節)
在救恩的關係上，基督是救恩的成救者	天使是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2:13-14節)

超越摩西〔3：1 - 4：13〕

重點：基督是造物者，摩西是受造者

基督為使者，同時為大祭司，摩西只是蒙召的，然而一樣對神盡忠。(3:1-2 節)
基督是建造房屋的主，摩西是神所造的房屋的一部份 (3:3-4節)
基督是神的兒子，摩西是神的僕人 (3:5-6節)
基督是在神家之上是治理神家的主，摩西是在神家之內。(3:5-6節)
基督是將來之事的實體，摩西為證明將來必傳說之事(3:5節)

超越亞倫〔4：14 - 6：20〕

重點：基督為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比約書亞更美 (4:1-13)，比亞倫更美 (4:14-16)

基督是已經升上高天的大祭司。(4:14)

基督在任何事上都受過試探，所以能夠體恤人的軟弱 (4:15)

基督受試探，但是沒有犯罪，所以勝過了試探。(4:15)

基督現在坐在高天的寶座，要給人隨時的幫助。(4:16)

人為的祭司非全備的祭司 (5:1-4)

- 以人為祭司的五大要求
 - 在人群中為神所選立，在神前代表眾人
 - 其職責是獻上禮物於為人獻上贖罪祭
 - 本身為軟弱，所以能夠體諒人的愚蒙與迷失
 - 因其本身軟弱，所以為百姓與自己獻上贖罪祭
 - 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為神所召。(如亞倫)

與人相比，基督為完全的祭司 (5:5-10)

- 基督不是自立為祭司，乃是由父神耶和華神所立
- 基督是依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 其祭司的職責不因為生命的終止而停止 (所以不受線性時空的限制)
 - 基督的超越是因為他在苦難中因順服而得以完全。從此成為順從他的人得到救恩的源頭。

竭力進入完全 (6:1-20)

重點：勸誡讀者應該學習在屬靈上長大成人(6:1-8)，跟隨基督 (6:9-12)並且緊記主的應許 (6:13-15)，最終能夠如錨一般緊緊抓住神的應許 (6:16-20)

一個難題, 6:4-8

- 這段經文是給誰的?
 - 歷史上聖經學者對於這段經文有兩個非常不同的理論，一種是相信這是依據當時信徒屬靈的景況，提出非常嚴厲的警告，要求那些已經信主的猶太信眾，不可走回頭路，另外一種理論這是一種反諷的說法，所以這是一種假設的情況，目的是勸導讀者不要走入這種假設的情況，這種立論的原因是基於 6:9 節，作者正面肯定這些收信的信眾在信仰上持守真道的信心。
- 救恩是否會失去?
 - 中文的翻譯常會給人有此錯覺，事實上在華活德(John Walvoord)與蘇克博士(Roy Zuck)，在其合著的《聖經信徒注釋》一書中，作者強調在新約中有太多的證據強調信的人得永生 (約3:16；提後2:11；羅10:9；約壹5:12-13)，所以沒有任何道理，神會在這裡默示《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出完全相反的立論。同時如果我們考慮這段文字是寫給那些信心因將來的迫害而動搖的猶太裔基督徒，那麼就很清楚的可以看到，這段文字是對於他

們如果走回頭路可能會面對的情況的一種警告，讓信徒知道持守真道信心的重要性。

結論

基督比一切更美，是《希伯來書》的核心主旨，從第一章到第十章，作者一再強調，耶穌基督超越舊約中的一切的人、事、物，最終基督與人所立的新約超越舊約中一切的應許，而今天基督徒也可以因為認識主耶穌基督更美的應許活出一個比過去舊約時代信徒更充實與完全蒙福的生活。

- a. 更美的名 (1:1~14)
- b. 更美的福分，是屬永遠的，是屬天的，不是在今時的，屬地的福分
- c. 更美的指望 (7:19)
- d. 更美的約 (結 36:26~28) (來 9:15~17)
- e. 更美的應許 (來 8:6)
- f. 更美的祭物 (來 5:1; 11:4)
- g. 更美的中保 (來 9:15)
- h. 更美的家鄉 (來 11:13~16)